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03.11.15 第 11 屆第 1 次教練委員會議通過,103.11.30 第 11 屆第 7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103.12.28 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104.1.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02136 函核備

104.05.02 第 11 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4.06.0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4.06.30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核備

105.05.07 第 11 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50625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105.05.18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13683 號函核備

105.08.27 第 11 屆第 21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51119 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105.09.2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7931 號核備,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1060107 第 11 屆第 24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 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與教練之<mark>遴</mark> 選、培(集)訓及參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指由本會依據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或亞洲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AWF)規定,<mark>遴</mark>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錦標賽者:
 - 一、I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 (一)世界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
 - (二)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
 - (三)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少)。
 - 二、A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 (一)亞洲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
 - (三)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少)。
- 第三條 本會參加前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遴選、成績認定及基準等規定,如下:

一、世錦:

- (一)列為奧亞運培訓選手,應參加遴選。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以選手在前一年度之世界排名及各國僅取前2名排名為基準,作為 選手遴選排名順序,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該選手量級之排名成 績與前一名排名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四)以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 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額,男、<mark>女</mark>子組最優前八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 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七)若為爭取<mark>賽會成績</mark>或奧運參賽資格名額時,選訓委員會得自優秀選 手徵召;其徵召規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之。拒絕徵召者,取消 其參加奧亞運會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培訓之資格,並處禁賽一年(全

面禁賽)。

二、世青:

- (一)列為列為<mark>奧亞運培(儲)訓選手、</mark>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 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世青資格者, 應參加<mark>遴選。</mark>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三)選手<mark>潾選</mark>成績

依<mark>選手遴選</mark>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 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 優先錄取。

- (四)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 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額,男、<mark>女</mark>子組最優前八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 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七)若為爭取賽會成績時,選訓委員會得自優秀選手徵召;其徵召規 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之。拒絕徵召者,取消其參加奧亞運會代 表隊遴選及相關培訓之資格,並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三、世青少:

- (一)列為<mark>奧亞運培(儲)訓選手、</mark>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世青少資格者,應 參加<mark>遴選。</mark>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三)選手<mark>遴選</mark>成績

依<mark>選手遴選</mark>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少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 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 優先錄取。

- (四)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 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額,男、<mark>女</mark>子組最優前八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 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七)<mark>若為爭取賽會成績時,選訓委員會得自優秀選手徵召;其徵召規</mark> 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之。拒絕徵召者,取消其參加奧亞運會、

青奧、亞青運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培訓之資格,並處禁賽一年(全面 禁賽)。

四、亞錦:

- (一)列為奧亞運培訓選手,應參加<mark>遴選</mark>。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以前一屆亞錦成績為排序依據,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四)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 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額,男、<mark>女</mark>子組最優前八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 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七)若為爭取賽會成績或奧運參賽資格名額時,選訓委員會得自優秀選 手徵召;其徵召規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之。拒絕徵召者,取消 其參加奧亞運會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培訓之資格,並處禁賽一年(全 面禁賽)。

五、亞青

- (一)列為<mark>奧亞運培(儲)訓選手、</mark>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亞青賽資格者,應 參加<mark>遴選。</mark>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選手選手<mark>遴選</mark>成績

依<mark>選手遴選</mark>成績插入前一屆亞青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 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 優先錄取。

- (四)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 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額,男、<mark>女</mark>子組最優前八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 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七)若為爭取賽會成績時,選訓委員會得自優秀選手徵召;其徵召規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之。拒絕徵召者,取消其參加奧亞運會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培訓之資格,並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六、亞青少:

- (一)列為<mark>奧亞運培(儲)訓選手、</mark>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亞青少資格者,應 參加<mark>遴選</mark>。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各組錄取選手,以各量級第一名為優先。
- (四)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 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剩餘員額,以前一屆亞青少成績為排序依 據,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 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五)錄取名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男子組最優前八名,女子組最優前七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若為爭取賽會成績時,選訓委員會得自優秀選手徵召;其徵召規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之。拒絕徵召者,取消其參加奧亞運會、 青奧、亞青運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培訓之資格,並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前項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mark>遴選</mark>,應自行提供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證明之認定期限或依據屆次規定,本會於辦理各該國際錦標賽<mark>遴選</mark>規定之。

- 第四條 選手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mark>遴選時</mark>,其量級成績及體重有二人 以上相同時,其名次判定如下:
 - 一、不同賽會時,以成績最接近要遴選的國際錦標賽,優先認定。
 - 二、同賽會同場次比賽時,依據規則規定,判定名次。
 - 三、同賽會不同場次比賽時,以先完成試舉者,判定名次。
- 第五條 参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 如下:
 - 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並自選手培訓期間之實際指導教練中遴選。但外籍教練或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擔任參加奧運或亞運之代表隊及培訓隊之教練, 若培訓選手一年以上, 得擔任參加青奧運、世青、世青少、亞青運、亞青、亞青少代表隊之教練職務。 原則上不超過預定教練數二分之一, 但選訓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三、教練遴選方式:

(一)亞青少代表隊之教練,依錄取代表隊選手數遴選;如選手數相同時,以選手成績比照前一屆亞青少成績排序,排序優者,優先錄取;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各該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比較,差距較小者之教練,優先錄取。

- (二)其餘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排序遴選。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各該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比較,差距較小者之教練,優先錄取。
- 四、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 得累計。
- 五、為激勵基層優秀教練,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回溯該選手之原 教練獲得代表隊遴選資格。但關係我國爭取參加奧運會資格積分之世 錦及亞錦,不辦理回溯。
 - (一)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代表隊選手依選手就學情形,回溯二年,並由選手國中或高中階段之教練,獲得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
 - (二)青奧運、亞青運代表隊選手,依選手就學情形,回溯二年,並由選 手國中或高中階段之教練,獲得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
- 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
 - 一、代表隊選手之指導教練,以<mark>遴選時</mark>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為原則。
 - 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
 - 三、代表隊聘有外籍教練協助訓練時,該外籍教練應陪同代表隊參賽。
 - 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依 據下列遴選原則遴薦:
 - (一)曾經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者為優先。
 - (二)現階段帶隊參加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 (三)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 第七條 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集訓,違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 二、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mark>遴選</mark>成績之規定基準(附表二)。檢測未通過時,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
 - 三、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附表三)。
 - 四、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 隊教練團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處。
 - 五、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未達預期目標,且低於<mark>遴選</mark>成績 20 公斤(含) 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
 - 六、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集)訓及 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者,處禁賽 一年。
 - 七、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列席。

- 八、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服裝(含舉重服),參加國內各項賽會,以尊 崇國家代表隊榮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第八條 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表現優異者,本會應予獎勵,並轉請主管機關或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就讀學校從優敘獎。
- 第九條 本會應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入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mark>遴選資訊</mark>發布公告 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教練及選訓委員會商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 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
-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學年度舉重錦標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附表二

rij K.								
組別	量級	檢測時成績不得 低於遴選成績	組別	量級	檢測時成績不得 低於遴選成績			
男子組	56 公斤級	6公斤	女子組	48 公斤級	6公斤			
	62 公斤級	6公斤		53 公斤級	6公斤			
	69 公斤級	6公斤		58 公斤級	6公斤			
	77 公斤級	6公斤		63 公斤級	8公斤			
	85 公斤級	8公斤		69 公斤級	8公斤			
	94 公斤級	8公斤		75 公斤級	8公斤			
	105 公斤級	8公斤		90 公斤級	8公斤			
	+105 公斤級	8公斤		+90 公斤級	8公斤			

附表三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 不得高於量級數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 不得高於量級數
男子組	56 公斤級	2公斤	女子組	48 公斤級	2公斤
	62 公斤級	2公斤		53 公斤級	2公斤
	69 公斤級	3公斤		58 公斤級	2.5 公斤
	77 公斤級	3公斤		63 公斤級	2.5 公斤
	85 公斤級	3公斤		69 公斤級	3公斤
	94 公斤級	4公斤		75 公斤級	3公斤
	105 公斤級	4公斤		90 公斤級	4公斤